

停止適用函釋一覽表

編號	發文日期及字號	全文內容
1	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 環署基字第 0940062381 號函	<p>一、依本署 94 年 4 月 21 日環署基字 0940028617 號令修正：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責任業者未依前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繳費、申報，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繳費、申報；逾期未繳費、申報者，依本法第 51 條第 2 項處分：(一) 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二) 已依第 5 條第 1 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者。</p> <p>二、業者未依規定辦理營業（進口）量申報作業，經本署查詢海關進口資料，確認該業者當期確無進口量，且該業者於期限內亦完成補辦理營業量「零」申報作業，符合前揭辦法規定，可免予處分。</p>
2	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 環署基字第 0940093182 號函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一、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指定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免附）。二、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三、不在國內廢棄之扣抵量彙總表。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有關責任業者間接出口之證明文件應包括責任業者與出口廠商間責任物之交易憑證（如銷貨發票）、出口廠商之出口報單影本、裝箱單及其出具之切結書（聲明數量歸屬無誤且未提供於其他責任業者重複扣抵）等資料，作為申報出口扣抵之證明文件。</p> <p>二、前揭須由出口廠商出具切結書之主要目的，係為證明該出口廠商並未將該筆責任物之出口數量，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其他責任業者用以申請扣抵，如以出貨發票彙總表作為扣抵證明，因未能證明出口廠商是否確實將自責任業者購入之責任物出口至國外銷售，尚非屬申報出口扣抵之證明文件。</p>
3	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環署基字第 0970083115 號函	<p>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請釋示應回收廢棄物出口扣抵計算基礎及退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一、復貴公司 97 年 10 月 24 日華橡工字第 073 號函。</p> <p>二、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1 條，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若不在國內廢棄者，得檢具相關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又依應回收物品及容器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填表說明 8：「出口量係指申報二個月期間之總出口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並應另填出口扣抵量彙總表」。合先敘明。</p> <p>三、爰此，責任物因出口而不在國內廢棄時，應依該責任物出口報單之日期，申報為當期營業（進口）量之減項，並適用當期公告之費率，且累計出口扣抵量不應大於累計申報營業（進口）量。</p> <p>四、另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責任業者溢繳回收清除處理費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或認定無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必要者，得向中央主</p>

編號	發文日期及字號	全文內容
		管機關申請退費。貴公司若有溢繳回收清除處理費，請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
4	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環署基字第 1050030388 號函	<p>主旨：貴公司函詢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負責人變更登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所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責任業者申請登記，應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毋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等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依規定完成登記後，前述負責人等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 60 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違反依第 16 條第 4 項或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p> <p>二、前項負責人係依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所載資料為主，並未授權登記為責任業者之負責人可與公司（商業）登記所載資料不同，仍請貴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本署申辦變更登記，以免違法受罰。</p> <p>三、相關表單下載及洽詢資訊等，請貴公司參閱本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網址：http://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若有相關疑義，請來電洽詢，電話：02-23705888 轉分機 3419。</p>